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預期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擁有權益各方的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持有的股份	
		總數 (附註1)	百分比
Broadbville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360,000,000股 (L)	75%
王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360,000,000股 (L)	75%
柯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2、3)	360,000,000股 (L)	75%

附註：

1. 「L」字母代表該人士於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2. Broadbvill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先生實益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Broadbville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
3. 柯女士為王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王先生透過Broadbville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柯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安排將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